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本公佈列載本公司中期報告2013年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佈附載的資料之規定。本公司中期報告2013年之印刷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獲批准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乃勤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安宇新先生及唐乃勤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高明東先生及鄭暉霖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卓明先生、張華強先生及艾秉禮先生。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權益披露	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5

本中期報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安宇新 (副主席)
唐乃勤

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鄭晞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卓明 (主席)
張華強
艾秉禮

行政委員會

安宇新
唐乃勤

審核委員會

艾秉禮 (主席)
張華強
陳卓明
高明東
鄭晞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張華強 (主席)
艾秉禮
陳卓明
高明東
鄭晞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陳卓明 (主席)
張華強
艾秉禮
高明東
唐乃勤

授權代表

唐乃勤
關耀明

公司秘書

關耀明

網站

www.harmonics33.com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 169 號
35 樓 B 室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麥家榮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 173 號
南豐大廈
9 樓 905-907 室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
聯合鹿島大廈 10 樓

股份代號

33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有數字均為約數)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半年度」)，鑑於去年所述整體市場之內在違約風險增加，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採取非常保守方式經營，故該業務之收入僅為1.2百萬港元，並錄得分類虧損7.5百萬港元，同時亦阻礙該業務之發展。

於本半年度，由於出口業務持續受過往年度艱難的經營環境影響，故該業務持續疲弱。於深圳的酒店業務分類及於香港的財務策劃服務業務分類之營運穩健，惟兩個分類均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及急劇轉變的外部營商環境。

財務回顧

於本半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73.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半年度」)之162.6百萬港元減少54.6%。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去年半年度出售有關一幅位於中國北京市之土地的投資項目之股權帶來的投資回報所致，而本半年度並無有關投資回報。

於本半年度，毛利為11.1百萬港元，較去年半年度之92.7百萬港元大幅下跌88.0%。毛利率方面，本半年度之數字為15.0%，較去年半年度之57.0%下跌42.0個百分點。毛利及毛利率大幅下跌主要由於上述去年半年度的投資回報所致。本半年度之經營開支為27.4百萬港元，較去年半年度之29.8百萬港元下跌7.9%。

本半年度之融資成本為18.2百萬港元，較去年半年度之10.2百萬港元有所增加。增加主要由於115百萬港元之貸款利率上升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為86.9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3百萬港元)。按流動資產250.9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164.1百萬港元計算，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53(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即總銀行借貸除以資產總值)為2.5%(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49.0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3百萬港元)，包括受限制現金11.3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9百萬港元)及總銀行借貸7.3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而銀行借貸則以港元計值。銀行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依然沒有結構性投資產品、外匯合約及上市股份、債券及債權證投資。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面值為1,428,937,5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8,937,500港元)，當中包括豁免要求償還權金額1,326,937,5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6,937,500港元)。

本公司已提供公司擔保，作為其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和協海峽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和協海峽」)已於日常業務向其客戶提供擔保約11.3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百萬港元)，以收取服務收入。本集團亦就其於和協海峽註冊資本之貸款115.0百萬港元，將香港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直接持有和協海峽股權之90%)之股份押記、一份本公司浮動押記、一份有關香港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應付集團成員公司的往來賬的轉讓契約以及一名董事之個人擔保抵押為擔保。本公司仍就貸方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115.0百萬港元與貸方進行商討，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延長貸款還款日期。當完成商討後，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進一步刊發公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為56.1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3.5百萬港元增加12.6百萬港元(29.0%)。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1.1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政策為採取審慎之財務管理策略，以及維持合適之流動資金水平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應付營運需求及收購機會。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有)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123 名僱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 名僱員）。本集團之政策為按個人資歷及經驗聘用合適人選擔任各項職務。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之表現每年檢討僱員薪酬，並會參考當時之市況。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前景

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之不利營商環境預期將於未來數年持續，本集團將採取更保守的業務策略。然而，管理層仍對未來中國市場充滿信心，並繼續物色任何商機，且將致力於內部及外部籌集資金，以應付任何額外資金需要。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唐乃勤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	1,275,448,000 (好倉)	77.21%

附註：唐乃勤先生全資擁有之 Market Speed Limited 持有 213,898,000 股股份及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總值 1,326,937,500 港元，該等可換股債券可以行使價 1.25 港元兌換成 1,061,550,000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好倉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好倉或淡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之若干董事權益外，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而本公司已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651,850,000 股已發行股本數目計算其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權益披露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Market Spee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75,448,000 (好倉)	77.21%
New Statur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4,728,000 (好倉)	8.76%
Skill Effort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144,728,000 (好倉)	8.76%
方繼元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144,728,000 (好倉)	8.76%
Direct Valu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5,300,000 (好倉)	8.19%
許坤華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5,300,000 (好倉)	8.19%
黃惠全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好倉)	7.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惟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下述者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有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起，本公司並無任何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執行董事承擔。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之平衡，且有效及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及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惟下述者除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六日、十四日、十五日及二十一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唐乃勤先生被證券公司強迫出售由彼全資擁有之公司Market Speed Limited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合共53,302,000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成立，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之職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艾秉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華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鄭偉霖先生(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審核、內部監控、會計原則及慣例。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自本公司刊發二零一二年年報日期以來，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鄭偉霖先生	鄭偉霖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辭任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3)之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乃勤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惟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	73,773	162,573
銷售成本		<u>(62,695)</u>	<u>(69,910)</u>
毛利		11,078	92,663
其他收入		2,762	960
經營開支		<u>(27,429)</u>	<u>(29,769)</u>
經營(虧損)/溢利		(13,589)	63,854
融資成本	6	(18,187)	(10,170)
商譽減值		<u>—</u>	<u>(1,688,000)</u>
除稅前虧損	7	(31,776)	(1,634,316)
稅項	8	<u>—</u>	<u>(11,484)</u>
期內虧損		<u><u>(31,776)</u></u>	<u><u>(1,645,800)</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31,776)	(1,645,80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3,595	(77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已扣稅)		3,595	(77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28,181)</u>	<u>(1,646,573)</u>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1,257)	(1,651,202)
非控股權益		<u>(519)</u>	<u>5,402</u>
		<u>(31,776)</u>	<u>(1,645,800)</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8,013)	(1,651,900)
非控股權益		<u>(168)</u>	<u>5,327</u>
		<u>(28,181)</u>	<u>(1,646,573)</u>
股息	9	<u>—</u>	<u>—</u>
每股虧損			
— 基本	10	<u>(0.020 港元)</u>	<u>(1.890 港元)</u>
— 攤薄	10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1,090	13,963
商譽		28,368	28,368
遞延稅項		1,048	237
		<u>40,506</u>	<u>42,568</u>
流動資產			
存貨		24,610	18,478
應收貿易賬款	12	20,074	19,895
可收回稅項		1,15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6,080	43,463
受限制現金		11,296	41,931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7,718	159,323
		<u>250,932</u>	<u>283,090</u>
資產總值		<u><u>291,438</u></u>	<u><u>325,658</u></u>
權益			
股本	13	165,185	149,185
儲備		(132,622)	(89,41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32,563</u>	<u>59,766</u>
非控股權益		18,266	20,441
權益總額		<u>50,829</u>	<u>80,207</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4	76,546	71,661
		<u>76,546</u>	<u>71,66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5	8,551	10,2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46,211	133,887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2,049	11,498
銀行借貸—有抵押		7,252	8,240
應付稅項		—	9,950
		<u>164,063</u>	<u>173,79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291,438</u></u>	<u><u>325,658</u></u>
流動資產淨值		<u><u>86,869</u></u>	<u><u>109,300</u></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127,375</u></u>	<u><u>151,868</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累計虧損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9,585	609,773	12,432	(15,000)	2,489,574	(238,235)	15,207	2,953,336
自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轉撥至權益部份	-	-	-	-	101,903	-	-	101,903
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	708	-	-	708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32,000	213,804	-	-	(245,804)	-	-	-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698)	-	-	(1,651,202)	5,327	(1,646,57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11,585</u>	<u>823,577</u>	<u>11,734</u>	<u>(15,000)</u>	<u>2,346,381</u>	<u>(1,889,437)</u>	<u>20,534</u>	<u>1,409,374</u>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149,185	1,074,796	12,442	(15,000)	2,058,189	3,420	(3,223,267)	20,442	80,207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新股份	16,000	110,118	-	-	(126,118)	-	-	-	-
可換股債券產生之									
遞延稅項	-	-	-	-	811	-	-	-	811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2,008)	(2,008)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3,244	-	-	-	(31,257)	(168)	(28,18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65,185</u>	<u>1,184,914</u>	<u>15,686</u>	<u>(15,000)</u>	<u>1,932,882</u>	<u>3,420</u>	<u>(3,254,524)</u>	<u>18,266</u>	<u>50,829</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流出)／流入之現金淨額	(14,372)	43,887
投資活動流出之現金淨額	(1,409)	(963)
融資活動流出之現金淨額	(5,824)	(19,7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1,605)	23,16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9,323	113,449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7,718	136,61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開曼群島為註冊地點。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涉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信貸擔保及投資業務、出口業務、於深圳經營兩間精品酒店及於香港提供財務服務。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電氣道169號35樓B室。

2.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有納入全年財務報表所須之全部資料及披露，因此應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b) 判斷及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可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以及收益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述者外，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過渡指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僱員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本中期期間內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之事項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中期期間溢利之稅項乃採用適用於預期期內溢利總額之稅率計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經營分類

由於酒店業務及財務策劃服務業務分類於期內貢獻超過10%收入且分開呈報，故經營分類之披露及分配基準與過往年度不同，比較數字亦因而重列，以保持一致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信用擔保及 投資業務	出口業務	酒店業務	財務策劃 服務業務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1,159</u>	<u>58,254</u>	<u>7,418</u>	<u>6,942</u>	<u>73,773</u>
業績					
分類業績	<u>(7,545)</u>	<u>(2,484)</u>	<u>(2,316)</u>	<u>49</u>	<u>(12,296)</u>
利息收入					775
其他收入					1,987
未分配公司支出					(4,055)
利息支出					<u>(18,187)</u>
除稅前虧損					(31,776)
所得稅支出					<u>-</u>
期內虧損					<u>(31,776)</u>

4. 經營分類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重列)

	信用擔保及 投資業務	出口業務	酒店業務	財務策劃 服務業務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80,121</u>	<u>66,922</u>	<u>6,931</u>	<u>8,599</u>	<u>162,573</u>
業績					
分類業績	<u>64,812</u>	<u>3,990</u>	<u>(1,885)</u>	<u>(424)</u>	66,493
利息收入					701
其他收入					259
未分配公司支出					(3,599)
利息支出					(10,170)
商譽之減值虧損					<u>(1,688,000)</u>
除稅前虧損					(1,634,316)
所得稅支出					<u>(11,484)</u>
期內虧損					<u>(1,645,800)</u>

各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未分配行政支出、其他收入、其他盈虧及融資成本前賺取之盈利或產生之虧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之計量準則。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收入、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淨額(扣除銷售退貨及折扣)、保險經紀佣金收入及提供酒店住宿服務。期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項重大類別收入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收入	1,159	80,121
出口業務之貨品銷售	58,254	66,922
提供酒店住宿服務	7,418	6,931
保險經紀佣金收入	6,942	8,599
	<u>73,773</u>	<u>162,573</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143	110
一名關連人士墊付貸款之利息開支 [#]	–	5,769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	4,885	4,291
其他貸款利息	13,159	–
	<u>18,187</u>	<u>10,170</u>

[#] 請參閱下文附註16(a)附註(i)。

7.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折舊	3,660	3,44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793	16,090
利息收入	(775)	(701)
	<u>3,660</u>	<u>3,446</u>

8.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	11,484
	<u>-</u>	<u>11,484</u>

由於期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海外業務乃按相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繳納稅項。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每股虧損

本中期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31.3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651.2百萬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559,032,321股(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874,531,318股)計算。

由於轉換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時潛在普通股對每股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動用約1.4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0.9百萬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長達90日之信貸期，並可能會不時將若干客戶之信貸期額外延長30至60日。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5,337	14,907
31至60日	4,235	1,766
61至90日	473	480
90日以上	29	2,742
	<u>20,074</u>	<u>19,895</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個別應收貿易賬款被釐定為出現減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1,850	149,185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160,000	16,0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651,850	165,185

1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面值為1,428,937,500港元。面值為1,326,937,5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唐乃勤先生全資擁有之Market Speed Limited持有，並以契約向本公司承諾(1)在不違反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及聯交所批核時之現有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於到期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把所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繳足股份，並豁免要求本公司償還於到期日未轉換的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權利；及(2)促使Market Speed Limited所有於未來承讓可換股債券之受讓者(如有)遵守並遵從此契諾。因此，根據現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將來毋須再就可換股債券的有關款項撥備名義利息。

	權益部份 千港元	負債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8,189	71,661	2,129,850
已計入之估算利息	-	4,885	4,885
兌換為新股份	(126,118)	-	(126,118)
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	811	-	81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932,882	76,546	2,009,42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5.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8,068	7,669
31至60日	478	2,349
61至90日	—	133
90日以上	5	64
	<u>8,551</u>	<u>10,215</u>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關連人士交易

(a) 已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主要股東墊付貸款之利息(附註(i))	—	5,769
已付或應付予一名董事之一名聯繫人士之牌照費	—	364

附註：

- (i)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前董事許坤華先生(「許先生」)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出墊付貸款，作為出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所收購和協海峽之部份註冊資本。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本集團將上述墊付貸款延期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前以年利率3厘計息，之後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年利率5厘計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還款日期屆滿後之期間則以滙豐違約率減3厘或以10厘計息，以較低者為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透過將香港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直接持有和協海峽融資擔保有限公司股權之90%)之股份押記、一份本公司浮動押記、一份有關香港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應付集團成員公司的往來賬的轉讓契約以及一名董事之個人擔保抵押為擔保，以延長貸款還款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辭任執行董事一職，並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此筆115百萬港元之貸款仍未償還。本公司仍就貸款與許先生進行商討，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延長貸款還款日期。

1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300	2,611
退休計劃供款	66	60
	<u>2,366</u>	<u>2,671</u>

(c) 融資安排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一名主要股東貸款 [#]	–	115,000
一名董事貸款 ^{##}	2,049	6,455
一名董事之一名聯繫人士貸款 ^{##}	–	3,006
	<u>–</u>	<u>124,461</u>

[#] 請參閱上文附註 16(a) 附註 (i)。

^{##} 來自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唐乃勤先生之貸款及來自其聯繫人士之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呈列方式。

18.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批准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